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红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40,6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4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4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据此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4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4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4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4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菁、龚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